

不拒絕導盲幼犬及其寄養家庭

違反規定者，應限期改善。未改善者，
處新臺幣**1萬元至5萬元**罰鍰並接受4小時講習



衛生福利部



衛生福利部
社會及家庭署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Bureau
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



廣告